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議採納第二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 據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 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及第十三章所載股東保障標準的修訂(自二零二二 一月一日起生效)；及(iii)引入相應及內務修訂(稱「建議修訂」)。

議修訂 來的主要變化包括以下各項：

1. 加入「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以用於有關混合及電子會議的新規定，並就此更新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規定；
2.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3. 為在任何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程 及要求作出規定，並賦予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 與此有關的權力；
4. 規定本公司應在每 財政 舉行一次股東週 大會，該股東週 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 結束後六 月內舉行；
5.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 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

13. 規定董事可以填補核數 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並釐定該核數 薪酬，其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受股東委任，薪酬由股東 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釐定；
14. 規定本公司財政 結束日期為每 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及
15.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修改或澄清董事會認為適當的 文及／或界定詞彙，以 據或更好地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 規則的 辭。

議修訂須待股東在預期於二零二三 六月七日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 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 主
李中

港，二零二三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 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 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